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間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譯）

簽訂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05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25 日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致多明尼加外交部第 2002-019 號
節略中譯文

中華民國大使館茲向外交部致意並聲述接准外交部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
日第 DEI-2002-815 號節略內開

『多明尼加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大使館致意，有關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多
明尼加共和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之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事，貴館二〇
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 2002-024 號節略敬悉。

關於本案，本外交部敬告 貴大使館，多國國會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以第 193-01 號決議通過上述協定，多明尼加政府業已完成協定生
效之法定程序，中多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依其第十二條規定，自二〇〇二
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多明尼加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等由。

大使館茲復告外交部，確認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之投
資促進暨保護協定自本（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大使館順向外交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明尼加外交部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DEI-2002-815 號節略中譯文

多明尼加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大使館致意，有關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多
明尼加共和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之投資促進保護協定事，貴館二〇〇二
年一月二十四日第 2002-024 號節略敬悉。

關於本案，本外交部敬告 貴大使館，多國國會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以第 193-01 號決議通過上述協定，多明尼加政府業已完成協定生
效之法定程序，中多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依其第十二條規定，自二〇〇二
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多明尼加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